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对于具体合作业务，应当经过双方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所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署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依据。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均以后续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或“公司”）参加了“2021粤港澳大湾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峰会暨民营企业科技成果对接会”及项目签约仪式，拟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就洪兴股份拟在广州市白云区投资5亿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园（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框架协议尚在签署流程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二)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 关联关系：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共同推进广州市白云区建设成为国家重要城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一) 合作原则

根据广州市发展规划，加快广州市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在白云区聚集发展，结合乙方的发展战略，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拟在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养等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统筹协调作用，为甲方提供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养等全过程服务，促进白云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以及其职权范围内，在符合广州市、白云区现行产业布局和准入指引的前提下，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在白云区实施的项目创造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便利条件，并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和支持，具体事宜采取一项目一协议的磋商原则。

#### (二) 合作内容

在符合广州市白云区发展规划和乙方战略的前提下，双方开展长期深入的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乙方拟投资 5 亿元，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且在白云区实际办公，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园（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项目。

2、甲方支持乙方在白云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园（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双方侧重在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养等领域内开展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

#### (三) 合作机制

建立双方高层不定期会晤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密切合作关系，并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市白云区作为广州未来最具发展潜力和空间的区域之一，在“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指引下，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和广州创新创业发展新高地。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充分发挥广州市白云区资源及产业优势，快速推动公司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育等领域建设的战略规划，更好地满足公司以品牌设计研发建设为核心，多品牌、多品类、多渠道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